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8號

聲請人 環聯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建國

代理人 羅庸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  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5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冠諭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明亮精密科技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	113年10月5日	143,876元	AM1404905	環聯科技有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 彭 文賢	楊梅分行				限公司
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	--	-----